

证券代码：300252

证券简称：金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2-072

##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13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7月13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1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昌华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7月6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17,870,0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74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70,778,3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29.58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7,091,6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593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68,3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67,3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0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917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492%；反对 72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43%；弃权 46,224,3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2165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0,0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1233%；反对72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7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670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3%；反对 1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68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914%；反对 1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行<子公司合伙人计划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7,049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6%；反对 72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42%；弃权 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8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5518%；反对728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537%；弃权9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94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孙昊天律师、温骄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3日